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以自有资金8,085,184.00元、23,527,368.64元收购零点食品少数股东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零点食品1,329,8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2%）、3,869,633.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19%）。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须追加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

① 标的公司近三年处于亏损状态

② 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所基于的业绩预测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

③ 公司在2020年对标的公司形成控股合并，产生商誉1,645.27万元，于2020年全额计提了减值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网聚”）拟分别以自有资金8,085,184.00元、23,527,368.64元收购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食品”）少数股东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以下简称“重熙累盛”）、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绝了”）所持零点食品1,329,8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2%）、3,869,633.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19%）。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类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与控股子公司零点食品的业务协同发展，提升决策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拟分别以自有资金8,085,184.00元、23,527,368.64元收购零点食品少数股东重熙累盛、广州绝了所持零点食品1,329,8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2%）、3,869,633.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19%）。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主业一直采取“冷链生鲜，日配到店”的鲜货现售模式，在线上的休闲卤味销售（包装类食品）则由投资布局的其他品牌完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线上休闲卤味（主要为鸭副产品）销售的企业，自2020年10月起零点食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基于零点食品在产品、品牌和线上营销的较佳优势，公司希望通过发挥本公司自身在采购、生产、仓储等供应链层面的协同能力，从战略、组织、人才、资源等方面给予零点食品赋能，未来定位为公司在休闲卤味产品线上销售的重点品牌，以期实现差异化定位及产品序列的补充。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关联方未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深圳网聚出资2,800万元成为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股比例77.3481%）；深圳网聚出资20,000万元成为广州绝了的有限合伙人（持股比例65.5738%）。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湖南重熙累盛、广州绝了为深圳网聚联营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A栋17楼（集群注册）

（3）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3,62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5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QWE422G

（7）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0	77.3481%
2	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6.5746%
3	闫永波	114.7	3.1685%
4	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3	2.9088%
合计		3,620	100.0000%

主要经营业绩：根据重熙累盛2021年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重熙累盛资产总额36,196,134.16元，净资产35,462,904.99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65,538.47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下数据未经审计），重熙累盛资产总额36,175,324.24元，净资产35,179,492.57元，2022年1-9月（以下数据未经审计）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84,412.42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为重熙累盛有限合伙人，对重熙累盛出资额为2,800万元，出资比例为77.3481%，除此之外，重熙累盛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 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33号A10栋701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30,5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年6月2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P7703

（7）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5.5738%
2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32.7869%
3	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6393%
合计		30,500	100.0000%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广州绝了2021年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绝了总资产285,645,851.25元，净资产279,495,851.25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665,114.75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下数据未经审计），广州绝了总资产286,127,424.35元，净资产278,952,424.35元，2022年1-9月（以下数据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43,426.90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为广州绝了合伙人，对广州绝了出资额为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5.5738%。除此之外，广州绝了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类别：购买股权

2.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少数股东持有的零点食品20.41%股权。

3.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4.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广州绝了于2017年10月以人民币1,960万元增资获得零点食品2,800,000股股权；重熙累盛于2020年5月以人民币700万元增资获得零点食品896,200股股权。

5.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点等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武汉市蔡甸区张湾工业园特88号

（4）法定代表人：苏德涛

（5）注册资本：2547.74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4年11月29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768072896G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动物肠衣加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前，零点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13,892.00	52.65%
苏德涛	3,436,581.00	13.49%
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9,633.00	15.19%
武汉老巷口精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11,200.00	5.54%
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329,800.00	5.22%
丁卫国	744,000.00	2.92%
上海锐龖营销策划中心	1,272,294.00	4.99%
合计	25,477,4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零点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768,525.00	81.52%
苏德涛	3,436,581.00	13.49%
上海锐龖营销策划中心	1,272,294.00	4.99%
合计	25,477,400.00	100.00%

注：深圳网聚按照6.08元/股的交易价格，同步收购零点食品少数股东武汉老巷口精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丁卫国所持零点食品全部股权。前述交易与本次交易同步进行中。

2.交易标的的其他股东已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

3.零点食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9月30日
流动资产	2,682.79	3,813.86
非流动资产	6,299.25	6,088.87
资产总计	8,982.04	9,902.72
流动负债	9,352.57	12,395.87
非流动负债	201.36	229.78
负债总计	9,553.93	12,625.65
净资产	-571.89	-2,722.9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2,803.40	10,806.85
利润总额	-2,774.60	-2,151.04
净利润	-2,774.60	-2,151.04

注：2021年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通过收益法对零点食品进行估值，在估值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评估零点食品在估值基准日的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价值为16,02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估值情况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于2023年1月7日出具了《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卓信大华估报字(2022)第8909号），以2022年0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算。在满足估值假设的前提下，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之估值结果为估值结论，评估零点食品在估值基准日的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2,722.93万元，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407.41万元，估值价值为16,020.00万元，估值增值14,612.59万元，增值率1,038.26%。

2.估值假设

对标的公司采用的收益法估值基于以下盈利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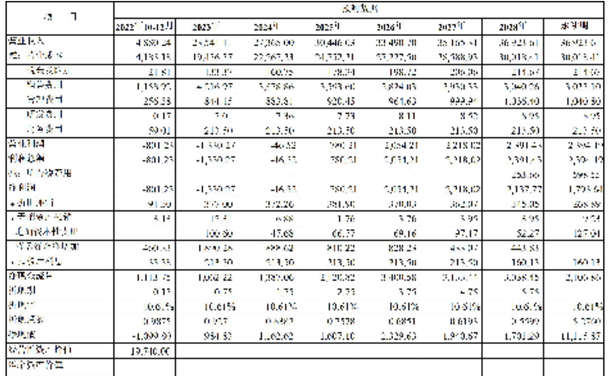
2022年10-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3.估值结论

在估值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价值为16,020.00万元。

4.估值事项风险

本估值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宜等对估值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估值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及继续使用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使用人不能使用本估值报告书，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2020年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网聚”）与受让方签订协议，以7元/股的价格受让零点食品6.22%的股份。同年，又以7.8元/股的价格累计增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再次增加9.76%，合计持股38.38%，形成控股合并，合并时产生商誉1645.27万元，于2020年全额计提了减值。至2020年末，标的公司净利润下降3473万元，营业收入增加980万元。

2021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加39.68万元，减亏2574万元，公司又以低于上轮增资的价格（7.8元/股），即7.6元/股受让了14.27%的股份，持股比例合计52.65%。

2022年，为应对线下消费市场的潜在风险，公司计划进一步增加对零点食品的持股比例，以加强线上业务布局，该决策基于几点考虑：

① 零点食品是公司主要的线上业务子公司，重新投资其他线上业务的成本较高。

② 零点食品在疫情期间保持了营收增长，公司计划借此机会优化线上线下收入占比，避免系统性风险。

③ 少数股权的降低和公司持股比例的增加有利于统一战略共识，增强协同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的运营效率。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估报字（2022）第8909号《估值报告》，零点食品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6,020.00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在疫情期间受损较大，加之未来的消费行业恢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公司将继续以低于上一轮股权转让的价格（7.6元/股），即6.08元/股受让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与重熙累盛股权转让

转让方：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刚毅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所持零点食品5.22%的股权（对应的股份数为1,329,800.00股）转让给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拟转让股权转让价款为8,085,184.00元。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于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8,085,184.00元。

本协议签署后的五日内，甲方、乙方应协助零点食品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的有关手续。股权转让的交割基准日为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该日起乙方即享有该等股权的所有权，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甲方对该等股权不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与广州绝了股权转让

转让方：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刚毅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所持零点食品15.19%的股权（对应的股份数为3,869,633.00股）转让给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拟转让股权转让价款为23,527,368.64元。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于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23,527,368.64元。

本协议签署后的五日内，甲方、乙方应协助零点食品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的有关手续。股权转让的交割基准日为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该日起乙方即享有该等股权的所有权，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甲方对该等股权不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披露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47条：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股权交易后，持股比例增加，未来深圳网聚少数股东损益将减少。

（二）本次关联交易目前不涉及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情况。

（三）若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以自有资金8,085,184.00元、23,527,368.64元收购零点食品少数股东重熙累盛、广州绝了所持零点食品1,329,8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2%）、3,869,633.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19%），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子公司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协同发展，提升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董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基于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理顺业务架构的需要，拟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故我们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7	绝味食品	2023/1/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1月1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2.94%股份的股东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3年1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鉴于公司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王麟先生的辞职报告。王麟先生因临近退休年龄，根据组织安排，辞去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辞任后，王麟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在拟任行长吴显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之日前，由吴显明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截至本公告之日，王麟先生持有本行650,000股股份。辞任后，王麟先生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王麟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意见分歧、无有关其辞任须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王麟先生自2012年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定落实国家及地方经济金融方针政策，有力执行本行党委及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以其卓越的领导才能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团结带领管理层团队和广大干部员工锐意进取、勇毅笃行，助推本行发展成为一家拥有两个重量级子公司、A+H两地上市的中型银行集团。

董事会对王麟先生为本行做出的突出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配股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王琛先生和曲雯婷女士对本行开展A股配股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近日，本行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持续督导项目变更保荐代表人的说明》，曲雯婷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本行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现委派彭源先生（简历见附件）自2023年1月18日起接替曲雯婷女士担任本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行A股配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琛先生和彭源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彭源先生简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彭源先生简历

彭源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先后负责及参与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及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跨境并购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本行独立董事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的辞职报告。章汀捷先生因举家定居国外，辞去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章汀捷先生的辞职将在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起始之日生效。辞任生效后，章汀捷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之日，章汀捷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章汀捷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意见分歧、无有关其辞任须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章汀捷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因工作原因，谭丽霞女士委托周云杰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行部分监事、相关行级高管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显明先生为本行行长。吴显明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吴显明先生为本行行长，具体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显明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吴显明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吴显明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执行董事后，其任职资格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显明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吴显明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具体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文础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文础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文础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文础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独立董事后，其任职资格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文础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张文础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王麟先生和章汀捷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本行董事会同意由吴显明先生担任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委员；由张文础先生担任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自吴显明先生、张文础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除上述调整外，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成员均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景在伦

成员：周云杰、斯特拉诺、邓友成、吴显明、邢乐成、张旭

（二）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旭

成员：景在伦、周云杰、斯特拉诺、张思明、邢乐成、张文础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房巧玲

成员：谭丽霞、邓友成、邢乐成、张旭、张文础

（四）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文础

成员：景在伦、周云杰、吴显明、张思明、房巧玲、张旭

（五）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显明

成员：谭丽霞、穆希达、刘鹏、房巧玲、邢乐成、张旭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邢乐成

成员：刘鹏、张思明、房巧玲、张旭

（七）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思明

成员：景在伦、谭丽霞、穆希达、吴显明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同意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银行业监管机构报批及工商登记、备案等。本次章程修订尚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吴显明先生简历

吴显明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深圳金融工程学院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吴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22年12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1995年7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人事处科员、人事教育处副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处组织干部科副科长（主持工作）、人事处组织干部科科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2008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国贸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信贷管理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深圳市宝安支行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行长；2016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吴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文础先生简历

张文础先生，1972年9月出生，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经济、法律双学士学位，具有香港、英格兰和威尔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执业资格，香港证监会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

张先生于1997年5月加入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任初级律师；1998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2006年9月至2017年4月，历任摩根士丹利法律合规部私募投资管理亚太区高级法律顾问、董事总经理兼大中华区法务总监，公司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区首席运营官；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任骥达投资集团（JIDA Capital）高级合伙人兼首席执行官；2021年5月至今任鼎珮集团（VMS Group）首席策略官兼首席法务官，2022年4月起任集团合伙人。

张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张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先生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监事会同意本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同意授权监事长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通讯表决书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开始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通告。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设置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张文础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其中，

1.议案3、4、5、6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表决通过。

2.议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张文础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所涉事项，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为2023年1月18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方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2月8日（星期三）8:30-11:30，13: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现场登记日期或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28楼，邮编：266061。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李先生

电话号码：40066　96588　转　6

传真号码：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4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青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4.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1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备查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张文础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上述会议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选择一个并划“√”，作出表决指示；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深A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请选择）： □A股 / □其他：________		
受托人亲笔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如果委托人未作任何表决指示，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01月16日、2023年01月17日、2023年0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50,000.00万元至280,000.00万元，同比变动约-4.18%至7.3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6,500.00万元至8000.00万元同比变动约-44.24%至-31.3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6,500.00万元至8000.00万元，同比变动约-45.03%至-32.35%。公司预计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主要系：1、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下滑，公司毛利总额有所下降；2、公司持续导入知名终端客户和相关项目，客户和项目对产品的研发需求和产品技术水平均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上述2022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合理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佰维存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01月16日、2023年01月17日、2023年0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